產品資料概要

Global X ETF 系列－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上市類別）
2026 年 4 月 30 日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子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06
每手交易數量：	50個單位
基金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	Citibank, N.A.
執行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0.75%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分派可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惟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美元支付。**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ETF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持續收費數據為年度化數據，乃根據子基金的持續開支計算，並以子基金同時期的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值可能與子基金實際運作時的數值不同，每年之間亦可能有所變動。由於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將相等於單一管理費的金額，最高不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0.75%。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0.75%的任何持續支出將由管理人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及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TF 系列（「**信托**」）之下的投資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10 條所界定的主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猶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交易所上市的人工智能（「**AI**」）與創新科技（詳述於下文）投資主題範疇之公司股票，來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即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最少 70%）(i)創造、設計及開發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定義見下文），或(ii)受益於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進步的公司（分別及共同稱為「**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之股本證券及股本相關證券（例如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參與票據），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免生疑問，上文第(i)項所述公司指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開發公司，而上文第(ii)項所述公司指在供應鏈、產品或服務中採用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的公司。

「人工智能」指旨在創建模擬人類智慧的系統來執行理解語言、解決問題、作出決策等各種任務的電腦科學技術，而「創新科技」指通常用於新型或顯著改進的科技產品、服務或方法的新興及顛覆性技術，這些產品、服務或方法可提高效率、生產力或性能，例如先進封裝、先進半導體製造、數字基礎設施（如雲計算）、低代碼及無代碼開發平台（即使用直觀拖放工具設計及開發，以減少或消除對編寫代碼的傳統開發人員的需求的應用程式）、區塊鏈技術、自動化軟件及網絡安全技術（統稱為「**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

於評估一間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時，管理人會考慮多種評估標準，其中包括該公司採用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產生的收入／溢利、研發開支及業務計劃。管理人將藉助相關公司的主要資源和可靠的次要資源（包括行業專家的任何定期報告），研究並定期審閱與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相關的實際金額或產生的收入／溢利比例、相關研發開支以及採用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的業務計劃。受益於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進步的公司可能涉及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工業、非必需性消費品、金融服務、信息技術、半導體、通訊服務、娛樂以及醫療保健行業。因此，子基金可投資於廣泛多元化的沒有固定行業權重的證券組合，但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的最低市值應達到 5 億美元。子基金或會不時集中投資於某一特定行業。

子基金將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包括獲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及計劃）或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子基金亦可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存款證、可轉讓存款證、國庫券、商業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等優質貨幣市場工具（須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或按整體與證監會規定相類並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受規管）。

目前，管理人將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每日的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100%。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以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 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管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由於管理人就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指數追蹤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3.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4. 行業集中性風險

- 目前並無行業要求，子基金或會不時集中投資於某一特定行業。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面臨與不同行業及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工業、非必需性消費品、金融服務（包括金融科技）、信息技術、半導體、通訊服務、娛樂以及醫療保健。子基金的價格表現相較其他經濟行業或會有較大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組合範圍更廣泛的基金的價格波動，且可能更容易受到對有關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5. 與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相關的風險

- *營運及業務風險*。某些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該等公司的市場、財政資源或人員有限。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歷來較其他證券波動更大，尤其是在短期內。部分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亦通常面對激烈的國內外競爭，這可能對其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對於受益於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進步的公司，無法保證採用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將帶來成功。採用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的過程中，倘業務營運或轉型失敗，可能導致相關公司遭受重大經濟損失，進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技術變更風險*。由於技術發展迅速、頻繁推出的新產品或服務以及難以預測的增長率變動及為爭相羅致具資歷人員的服務而出現的激烈競爭局面，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的盈利能力特別容易受到產品或服務過時的影響。倘未能及時推出順應市場需求或發展的新產品或服務，或未能使其產品或服務獲得市場普遍接納，可能會對該等公司的業務表現及其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能否成功，往往須視乎該等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與新的技術合作夥伴訂立合約，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 *政府干預風險*。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容易受到政府大幅度干預，包括倘該等公司產品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而言屬敏感，則會限制其投資或進出口。倘投資於該等公司及／或獲取其產品受限，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在一個或多個國家，該等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受限於不斷提高的監管審查，包括有關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及競爭力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及解讀不明確，亦可能導致索償、商業慣例的改變、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下降、用戶參與減少，或造成對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的損害。其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發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導致高昂成本，以及可能需要管理層和技術人員投入大量時間及精神。這可能對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的業務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風險*。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的業務營運亦嚴重依賴知識產權及授權，且失去專利、版權或商標保護或丟失或撤銷授權，均可能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影響，並可能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重大資本投資風險*。由於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所在市場通常面臨急速演變的行業標準以及頻繁推出及改進的新服務及產品，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服務的研發通常會產生大量資本投資，並可能需要大額支出來完善或改進其服務、產品或基礎設施以適應快速的技術變更，這可能導致其資本成本及財務狀況的競爭壓力，進而對其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導致重大經營虧損。亦無法保證該等公司開發的產品或服務將獲得成功或被一般市場廣泛接納，或根本不被接納。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激進定價以及技術發展加速的顯著影響。

- *網絡攻擊風險*。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極易出現網絡安全失敗或遭到破壞，其中包括網絡攻擊，如透過黑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未經授權訪問數字系統，以便盜用資產或敏感資料、破壞數據或造成營運中斷，或外部攻擊，如阻斷服務攻擊（即試圖阻斷目標用戶的網絡服務）。雖然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可能受到網絡安全漏洞影響，但某些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可能成為黑客攻擊、專有資料或消費者資料可能遭竊或服務可能中斷的特定目標。有關風險一旦發生均可能會導致業務或用戶數據或資料的重大損失，並對其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人工智能系統通常依賴大量數據，其中可能包含敏感資料。倘該等系統未獲得適當保護，其可能容易遭受數據洩露，從而可能導致重大的法律及財務後果。

- 此外，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面臨與不同行業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工業、非必需性消費品、金融服務、信息技術、半導體、通訊服務、娛樂以及醫療保健行業。該等行業的公司業務的波動將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6.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從而可能使證券借貸交易承受風險。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的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現金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7.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美元而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受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8. 美元分派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單位持有人將僅以美元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核實有關分派的安排。

9. 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託管銀行持有相關股票與其本身資產存在不分離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其相關股票）。託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導致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或全球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

- 此外，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股票的直接股東，故一般並無直接股東所擁有的相同權利。美國預託證券或全球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到相關費用的影響，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

10.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買入和賣出價差可能較闊，並且沒有

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份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11.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在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時，將涉及額外費用。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亦不保證相關基金始終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

12.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手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手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變現其單位，而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變現，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手市場出售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單位。

13.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設立及變現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變現有關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變現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變現費，並將由進行認購或變現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於釐定認購價及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調高/調低其認為適合財務及購買/銷售費用的金額。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14. 交易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上市類別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15.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可在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由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

- 相關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16. 終止風險

- 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 萬港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等額）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17.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力制定措施，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將就上市類別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上市類別單位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18.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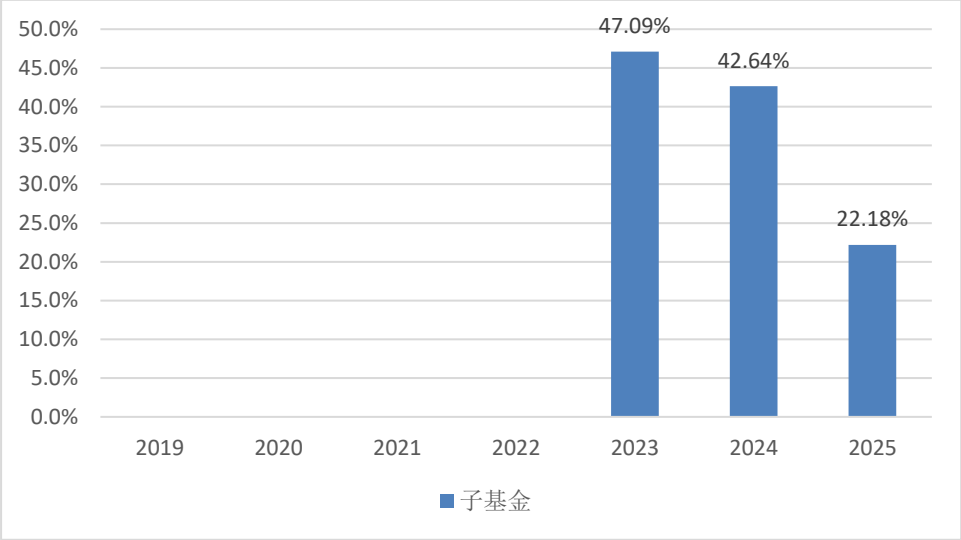

附註：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變更，子基金於2024年9月2日之前達到業績表現的情況將不再適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子基金於2024年9月2日之前的過往業績表現。

- 過往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 此等數據顯示子基金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繳交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成本。
- 若未有列示過往業績， 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 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015%[2]
交易費	交易價的0.00565%[3]
印花稅	無

*[1]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27%**的交易徵費。*

*[2]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3]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的交易費。*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子基金交易價，因此會對　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每年0.75%
受託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內
登記處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涵蓋子基金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就組合管理服務應付予管理人的費用、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及子基金的營運費用（「**單一管理費**」），。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投資者於增設及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例如訴訟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資產另行支付的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稅項責任。***

請注意，如果提前通知單位持有人一個月，則單一管理費可能會增加到允許的最高限額。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部分。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除非另有指明，提供中英文版本）：

- 基金說明書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變動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托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在各交易日整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美元計值）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持續收費；
- 分派的組成（即過去十二個月中淨分派的收入和資本相對派出的金額，如有）；

- 子基金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清單；及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上文所指每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港元）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項數據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計算得出。

以港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是 ICE Data Services 以美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美元）在相關股票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每單位的最後資產淨值（港元）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並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美元）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相關股票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美元）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港元）將不再更新。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